

高至旺龙产业园1#厂房、2#厂房、垃圾站、地下室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1-ZZ-XMZB-1032)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1-88995577。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高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6栋8楼

联系人：荀先生

电话：1726789345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吴安利、田甜、鞠桔

电话：0731-28632095

电子邮件：8414632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高至旺龙产业园1#厂房、2#厂房、垃圾站、地下室

澄清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1、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对照招标文件的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等相关规定，认真仔细做好项目备标工作，以避免出现无谓废标的情况，招标文件如有未明事宜，以湘建监督[2021]107号文及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为准。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投标报价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投标报价评审		
2.2.4 (5)	1.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5000万元以下的、专业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1500万元以下，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5000万元以上至20000万元以下的、专业承包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在15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以下的，可以采用；	
	2. 基准价： $Y=A \times (1-\gamma)$	
	其中：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X（1-10%）的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次低报价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7个（含本数）时，A为大于或等于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X1、X2、Xn-1、X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 γ ——0、1%、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L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	
投标报价 < 基准价	100-100L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3.1.2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3.2.2	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	详见第二章附件 2-3，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
3.3.2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投标人数量的确定 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担保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不变。若本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招标人：湖南高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6栋8楼

联 系 人：苟先生

电 话：1726789345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吴安利、田甜、鞠桔

电 话：0731-28632095

